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孙远印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0〕6号）.....（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发〔2020〕4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0〕8号）.....（1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孙远印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孙远印的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结合省、市政府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工作要求，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整合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二）改革要求

一是实现全覆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是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牵头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人防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水电气热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牵头部门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并行推进。

三是强化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订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

四是科学分类管理。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筑工程和“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五类。

政府投资类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民用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工业仓储项目原则上按三个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建成即使用阶段）为主办理（建成即使用环节由区住建部门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原则上按后两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工程项目要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按照“拿地即开工”（项目备案、用地预审、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人防审批）和“建成即使用”（由区住建部门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两个环节办理。

五是细化分类指导。对技术审核类许可，重点推动技术审核的专业化，利用专业机构实现“多审合一”；对容量管控类许可，重点转变审查方式，突出指标控制、事后强监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其他类许可，重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办理结果数据共享和达成条件后的在线即时办理。

（三）工作目标

全过程审批时间一般工程项目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内，特别复杂的工程项目“一事一议”，不超过市政府规定的全过程审批时间。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5 至 15 个工作日，其中土地出让前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审的，“拿地即开工”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并实现多证齐发。

二、优化审批环节

采取“减、并、转、调、诺”等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转则转、能调则调、能承诺则承诺。

（一）合并审批环节。建立一家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设计方案联审机制，联审通过且已依法进行公示的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人防建设许可证一并办理。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各方职责。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即办制度；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完善审批体系

（一）“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所有审批事项全部使用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等信息化成果，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单点登录、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实时办理、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项目“一个代码”全程流转，按照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阶段的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科学划分审批阶段，实现网上办理和并联审批。所有审批数据直接实时推送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情况同步推送到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同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的数据参考。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深化“受审分离改革”，积极推广“无差别全科受理”，进一步优化窗口配置；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及“多部门联审联办”工作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服务，进一步健全窗口受理与后台办理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服务效率。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审批阶段优化要求，根据事项、环节、材料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各阶段审批审查事项范围和联合办理流程，分阶段统

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订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更好地指导建设项目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四、创新代办帮办服务理念

规范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帮办制度，以“金牌店小二式”服务理念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建立政府部门代办，主管部门牵头处置为特点的“中央厨房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直属四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相关审批部门开展多部门集成服务，实现审批流程内部化、并联化、协同化。建立区、园、街镇“三级帮办、三级协同”帮办服务体系，主动送服务、送政策、送保障，确保帮办工作上下联动，沟通顺畅，无缝衔接。各单位明确专人、建立专班，主动与项目申请人对接，热情服务，直至本单位所涉事项顺利办结。

五、统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区级各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组，切实强化对本部门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经费、人员等方面的保障。

（二）加强部门联动。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加强配合、及时解决，以扎实的作风、创新的举措，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审批制度改革带来的红利，助力长清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配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严格落实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监管程序。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跟踪改革推进情况，通过“轻审批，重监管”的方式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结合省、市政府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工作要求，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整合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二）改革要求

一是实现全覆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是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牵头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人防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水电气热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牵头部门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并行推进。

三是强化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订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

四是科学分类管理。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筑工程和“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五类。

政府投资类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民用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工业仓储项目原则上按三个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建成即使用阶段）为主办理（建成即使用环节由区住建部门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原则上按后两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工程项目要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按照“拿地即开工”（项目备案、用地预审、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人防审批）和“建成即使用”（由区住建部门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两个环节办理。

五是细化分类指导。对技术审核类许可，重点推动技术审核的专业化，利用专业机构实现“多审合一”；对容量管控类许可，重点转变审查方式，突出指标控制、事后强监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其他类许可，重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办理结果数据共享和达成条件后的在线即时办理。

（三）工作目标

全过程审批时间一般工程项目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以内，特别复杂的工程项目“一事一议”，不超过市政府规定的全过程审批时间。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以内，“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5 至 15 个工作日，其中土地出让前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审的，“拿地即开工”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并实现多证齐发。

二、优化审批环节

采取“减、并、转、调、诺”等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转则转、能调则调、能承诺则承诺。

（一）合并审批环节。建立一家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设计方案联审机制，联审通过且已依法进行公示的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人防建设许可证一并办理。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各方职责。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即办制度；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完善审批体系

（一）“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所有审批事项全部使用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等信息化成果，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单点登录、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实时办理、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项目“一个代码”全程流转，按照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阶段的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科学划分审批阶段，实现网上办理和并联审批。所有审批数据直接实时推送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情况同步推送到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同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的数据参考。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深化“受审分离改革”，积极推广“无差别全科受理”，进一步优化窗口配置；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及“多部门联审联办”工作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服务，进一步健全窗口受理与后台办理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服务效率。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审批阶段优化要求，根据事项、环节、材料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各阶段审批审查事项范围和联合办理流程，分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订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更好地指导建设项目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四、创新代办帮办服务理念

规范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帮办制度，以“金牌店小二式”服务理念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建立政府部门代办，主管部门牵头处置为特点的“中央厨房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直属四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相关审批部门开展多部门集成服务，实现审批流程内部化、并联化、协同化。建立区、园区、街镇“三级帮办、三级协同”帮办服务体系，主动送服务、送政策、送保障，确保帮办工作上下联动，沟通顺畅，无缝衔接。各单位明确专人、建立专班，主动与项目申请人对接，热情服务，直至本单位所涉事项顺利办结。

五、统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区级各部门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组，切实强化对本部门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经费、人员等方面的保障。

（二）加强部门联动。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加强配合、及时解决，以扎实的作风、创新的举措，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审批制度改革带来的红利，助力长清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配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严格落实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监管程序。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跟踪改革推进情况，通过“轻审批，重监管”的方式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居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董庆哲 区委常委、副区长
丁 勇 副区长

成 员：赵培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殿义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方宝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庆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笃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杨立新 区司法局局长
高远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直属四分局负责人
司家国 区城管局局长
王恩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 斌 区水务局局长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宋传猛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翟贵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振奎 区应急局局长
房立明 区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王桂芳 区气象局局长
潘旭光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得军 国网长清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徐笃峰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元江、韩庆强任副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6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区各级各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 重视并加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 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区委常委、副区长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 协调制定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政策；

(三) 协调制定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 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衔接。

三、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组织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 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 组织推动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 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 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部分内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协助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 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 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分管教育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 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三) 督促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岗位培训。

六、联系公安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组织、协调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

(二) 协调开展食品领域案件集中打击整治行动；

(三) 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 推动公安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 协调支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队伍建设。

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内食品安全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各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分管科技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三）指导编制和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四）协调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五）指导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实施相关标准规范。（分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六）指导推动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制定工作；指导开展普法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七）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供财政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分管财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八）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九）负责指导加强房屋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加强市政工程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负责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指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分管城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一）负责推动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分管应急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二）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三）加强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分管水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四）指导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促进食品产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